

金滿溢保險

商品名稱：郵政簡易人壽金滿溢保險(險種代號：E13、E14)
備查文號：中華郵政公司114.11.5壽字第1142201532號函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圖示說明

- 40歲的郵小姐投保「郵政簡易人壽金滿溢保險」，保險金額20萬元，繳費期間為6年期，保險期間12年，選擇年繳方法繳納，則應繳年繳保險費為162,462元，扣除轉帳折扣1%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60,837元。
- 郵小姐於第2保單週年日與第4保單週年日，領回6,000元生存保險金，第6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期滿前一年之每一保單週年日，領回6,000元生存保險金；於本契約滿期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可領回1,023,510元滿期保險金(以保險期間內生存且契約持續有效且未申請退保為例)，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說明

40歲的郵小姐投保「郵政簡易人壽金滿溢保險」，保險金額20萬元，繳費期間為6年期，保險期間12年，選擇年繳方法繳納，則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60,837元，於本契約滿期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可領回1,023,510元滿期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保險費(折扣後)	生存保險金(折扣後)	累計生存保險金(折扣後)	滿期保險金(折扣後)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折扣後)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1	40	160,837	-	-	-	600,000	134,375
2	41	321,674	-	-	-	600,000	271,818
3	42	482,511	6,000	6,000	-	723,360	411,411
4	43	643,348	-	6,000	-	978,509	562,643
5	44	804,185	6,000	12,000	-	1,229,366	714,569
6	45	965,022	-	12,000	-	1,495,379	878,535
7	46	965,022	6,000	18,000	-	1,517,917	901,263
8	47	965,022	6,000	24,000	-	1,540,867	924,520
9	48	965,022	6,000	30,000	-	1,564,234	948,317
10	49	965,022	6,000	36,000	-	1,588,010	972,656
11	50	965,022	6,000	42,000	-	1,612,230	997,568
12	51	965,022	6,000	48,000	-	1,330,563	1,023,510
13	52	-	-	-	1,023,510	-	-

備註：1.上列查詢金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給付金額仍應以契約成立時間、保額、年齡等實際契約狀況為準。
2.給付詳情內容以保險單所載契約條款為準。

保單特色

◎繳費期間：
2年期、6年期

◎可領生存保險金
資金運用更彈性

◎保險期間：12年
契約滿期一次領回滿期保險金



預約投保



簡易費率表

● 以下保險費係以40歲女性、男性投保，繳費期間為2年期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金額	女性				男性			
	應繳月繳保險費	實繳月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 1%	應繳年繳保險費	實繳年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 1%	應繳月繳保險費	實繳月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 1%	應繳年繳保險費	實繳年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 1%
10 萬	20,384	20,180	242,898	240,469	20,828	20,620	248,083	245,602
20 萬	40,768	40,360	485,796	480,938	41,656	41,239	496,166	491,204
30 萬	61,152	60,540	728,694	721,407	62,484	61,859	744,249	736,807
40 萬	81,536	80,721	971,592	961,876	83,312	82,479	992,332	982,409
50 萬	101,920	100,901	1,214,490	1,202,345	104,140	103,099	1,240,415	1,228,011

● 以下保險費係以40歲女性、男性投保，繳費期間為6年期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金額	女性				男性			
	應繳月繳保險費	實繳月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 1%	應繳年繳保險費	實繳年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 1%	應繳月繳保險費	實繳月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 1%	應繳年繳保險費	實繳年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 1%
10 萬	6,840	6,772	81,231	80,419	6,997	6,927	83,049	82,219
20 萬	13,680	13,543	162,462	160,837	13,994	13,854	166,098	164,437
30 萬	20,520	20,315	243,693	241,256	20,991	20,781	249,147	246,656
40 萬	27,360	27,086	324,924	321,675	27,988	27,708	332,196	328,874
50 萬	34,200	33,858	406,155	402,093	34,985	34,635	415,245	411,093



本公司各項公開資訊已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www.post.gov.tw>)，並於各地郵局備置公開資訊資料，歡迎查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409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話:(02) 2392-1310 傳真:(02) 2351-3310
中華郵政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

全方位的服務 無止盡的關懷

投保規定

- 繳費期間：2年期、6年期。
- 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4種。
- 繳費方式：保險費一律以郵政儲金帳戶轉帳扣繳，並給予轉帳折扣1%。
- 保險期間：12年。
-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2年期	男性：16-55歲	女性：16-60歲
6年期	男性：16-60歲	女性：16-65歲

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 (一)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 (二)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50萬元。

註：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數件郵政壽險，其保險給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高限額(排除郵政壽險小額終老保險商品保險金額)。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下列各款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繳費期間為二年期者：第二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期滿前一年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時保險金額百分之三給付。
- 繳費期間為六年期者：
 - 第二保單週年日與第四保單週年日，按當時保險金額百分之三給付。
 - 第六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期滿前一年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時保險金額百分之三給付。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總和」的一點零五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再乘以「當時之保險金額(以十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數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 當時保險金額之三倍。
 -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總和」的一點零五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再乘以「當時之保險金額(以十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數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身故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故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係指附表之比率。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由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申領。
-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本商品契約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項目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當時保險金額之三倍。
 -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總和」的一點零五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再乘以「當時之保險金額(以十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數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
-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係指附表之比率。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本商品契約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附表(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

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30歲以下	210%	51-60歲	130%
31-40歲	180%	61-70歲	120%
41-50歲	160%	71-77歲	105%

註：「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原始投保之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算之年齡。

※上述所稱「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總和」，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費率表所記載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應繳保險費總額：

-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給付「滿期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郵壽文宣(直)字第114016號 114年10月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製作

繳費期間為6年期之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10萬元保險金額

繳費期間			繳費期間			繳費期間		
6年期			6年期			6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16歲	80,189	78,512	36歲	82,441	80,699	56歲	85,351	83,484
17歲	80,288	78,612	37歲	82,591	80,831	57歲	85,521	83,619
18歲	80,388	78,708	38歲	82,747	80,961	58歲	85,709	83,758
19歲	80,493	78,807	39歲	82,899	81,101	59歲	85,907	83,895
20歲	80,598	78,905	40歲	83,049	81,231	60歲	86,099	84,039
21歲	80,707	79,007	41歲	83,189	81,379	61歲		84,182
22歲	80,809	79,111	42歲	83,313	81,513	62歲		84,330
23歲	80,907	79,217	43歲	83,446	81,649	63歲		84,470
24歲	81,009	79,316	44歲	83,573	81,785	64歲		84,625
25歲	81,114	79,424	45歲	83,712	81,927	65歲		84,778
26歲	81,219	79,526	46歲	83,855	82,059			
27歲	81,320	79,638	47歲	84,002	82,191			
28歲	81,427	79,740	48歲	84,147	82,333			
29歲	81,541	79,842	49歲	84,290	82,482			
30歲	81,670	79,959	50歲	84,437	82,640			
31歲	81,791	80,062	51歲	84,577	82,789			
32歲	81,915	80,185	52歲	84,721	82,933			
33歲	82,046	80,317	53歲	84,872	83,070			
34歲	82,172	80,430	54歲	85,024	83,209			
35歲	82,303	80,568	55歲	85,181	83,348			

註：其他保險金額，如20、30、...、50萬元，可由上述費率，分別乘以2、3、...、5後再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法之保險費。

揭露事項

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若另有生存保險金或保單紅利者，含生存保險金或保單紅利之各別複利累積值)與保險費累積值比率，所得數值如下：

繳費期間：6年期

保單年度	男 性			女 性		
	16歲	35歲	60歲	16歲	35歲	65歲
1	81.33%	81.58%	81.22%	81.26%	81.29%	80.67%
2	81.55%	81.82%	81.68%	81.47%	81.51%	81.05%
3	82.77%	83.06%	83.18%	82.70%	82.74%	82.46%
4	83.84%	84.13%	84.45%	83.77%	83.82%	83.67%
5	84.98%	85.25%	85.70%	84.92%	84.95%	84.88%
10	91.29%	91.34%	91.29%	91.34%	91.28%	91.09%

◎上表顯示「郵政簡易人壽金滿溢保險」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註：上述累積值所採用的利率係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計算。

完全失能程度項目

- 雙目均失明者。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遭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遭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注意事項

- 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情請至本公司網站「壽險業務專區」查閱。
- 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之保單契約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本公司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3日之契約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所涉之稅賦。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壽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中，非屬死亡給付部分，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另辦理要保人變更可能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應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 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自114年10月30日起發售。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110%，最低3.758%；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或網站(網址：<https://www.post.gov.tw>)，以保障您的權益。

